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
第一次會議

日期： 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30分至下午5時

地點：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3樓會議室

會議記要

出席者

哈永安先生

主席

朱鼎健博士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周玉堂先生

林筱魯先生

林世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署任)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文惠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總新聞主任(發展)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離島發展部)

秘書

增選委員

陳智健先生

鄭泳舜先生

陸瀚民先生

丁志威先生

缺席者

陳恒鑽議員

何建宗教授

葉錦洪先生

列席者

黃雲浩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陳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專責事務部)
周浩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專責事務部)
葉沃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離島發展部)
杜蕙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經理
周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下稱「小組」)第一次會議。

議程項目1: 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

(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文件第01/2016號)

2. 小組秘書簡介文件的要點，包括建議委員會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當中除利益申報制度外、亦有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保密規定，以及其他事宜，並強調建議的內容與委員會的規定保持一致。
3. 小組秘書提醒小組委員如攜同私人助理出席小組會議，必須先獲取小組主席的同意，私人助理只可列席於小組會議上旁聽，不可在會上發言或參與討論，以及私人助理需於首次列席小組會議前，向小組秘書處提交填妥的「利益登記表」。小組秘書處其後會把「利益登記表」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4. 小組秘書亦提醒小組委員當遇到傳媒提問時，可把查詢轉介至秘書處處理。如各小組委員希望直接向傳媒表達意見，必須申明以個人名義表達。
5. 小組通過文件第01/2016號。

議程項目2: 公眾關係及推廣活動的最新情況

(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文件第02/2016號)

6. 小組秘書報告為期三個月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6年4月30日結束。公關顧問正在分析公眾參與時收集到的資料及意見，並會把

資料及意見撮要和分析結果納入公眾參與報告內。

7. 小組秘書報告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環境局局長與發展局局長於2016年6月18日一同率領多個政府部門參與在大嶼山水口舉行的「大嶼山清潔海岸行動」，希望透過跨部門合作，保持大嶼水口海岸清潔。
8. 小組備悉文件第02/2016號的內容。

議程項目3: 為發展及保育大嶼山推出的推廣活動

(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文件第03/2016號)

9. 主席邀請小組秘書簡單報告第03/2016號文件，就「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建議的公眾推廣活動。小組秘書分別簡介了擬議「發展及保育大嶼山」的品牌圖像設計比賽、銀礦灣沙灘音樂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之攝影比賽。
10. 小組委員就「發展及保育大嶼山」的品牌圖像設計比賽，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由於品牌圖像最終只有一個設計被採用，建議應仔細考慮如何處理及採納不同組別的得獎設計方案，例如可否從各組別的得獎作品中，選出一個總冠軍以作為最終採納的品牌圖像；
 - 支持透過此活動向大眾宣傳大嶼山發展與保育能夠共融的信息；
 - 認為大嶼山發展的規劃願景「平衡並加強發展和保育，使大嶼山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包含多重信息，參加者未必能夠輕易透過一個品牌圖像充分表達信息，建議可舉辦海報或網頁設計比賽，並利用社交媒體如Instagram、Facebook作宣傳平台，以增加設計彈性，更可採納多個得獎方案作日後宣傳推廣之用；
 - 建議設立專業評審委員會，以選出符合大嶼山發展規劃理念的參賽作品；及
 - 建議妥善利用品牌圖像的得獎設計於日後的公眾推廣活動，以收取最大宣傳效果。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品牌圖像設計比賽的目的是希望將大嶼山發展與保育平衡的信息，

以及「五宜」發展規劃理念帶到社會各階層，因此構思將比賽劃分為不同的組別，如學生組及公開組，希望全民參與，而具體設計方案則仍在考慮當中；

- 品牌圖像的得獎方案，將可考慮應用於委員會的信件、網頁及公眾推廣活動；
- 是次品牌圖像設計比賽將由一個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
- 認為可先舉辦品牌圖像設計比賽，然後再舉辦其他類型的比賽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預計品牌圖像設計比賽於2016年年底舉行。

12. 林世雄先生補充銀礦灣沙灘音樂節由離島區青年聯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及離島婦聯聯合舉辦，因部分活動場地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梅窩改善工程的範圍，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委員會以「支持單位」身份提供相關場地予銀礦灣沙灘音樂節的主辦單位。

13. 周轉香女士申報自己是離島婦聯主席。主席決定周轉香女士可就有關銀礦灣沙灘音樂節的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

14. 主席申報自己是大嶼山發展聯盟的創會主席。

15. 小組委員就銀礦灣沙灘音樂節的討論及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贊成當局聯同委員會支持該活動以推廣大嶼山「宜樂」的一面，藉此建立宣傳大嶼山發展的平台；
- 希望當局能在場地及其他方面盡量向主辦單位提供協助，支持年青人推動音樂文化；及
- 應評估梅窩的承载力，並在活動期間增加巴士及小輪班次。

16. 小組委員就東涌新市鎮擴展之攝影比賽所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盡量在不同地方展示得獎的攝影作品供市民大眾欣賞，例如：機場2號客運大樓，亦可參考港鐵西營盤站把得獎作品做成馬賽克鑲在牆上的做法；
- 建議利用新媒體、網上平台及由位於大嶼山的機構提供的宣傳平台作宣傳；
- 建議透過網上投票選出大眾最喜愛的攝影作品，營造全民參與的效果；
- 建議其中一個攝影主題為「保育東涌河谷」；及

- 建議在不同的途徑善用攝影作品。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得獎的攝影作品可作巡迴展覽，當局將物色更多的合適展覽地點，亦會將相片上載至委員會網頁(www.LanDAC.hk) 供大眾欣賞；
- 待顧問擬備具體的活動細節後，當局會向小組委員匯報。

18. 小組通過文件第03/2016號。

議程項目 4: 其他事項

19. 小組秘書指出近日察覺有傳媒在召開小組會議前，轉載秘書處在開會前發放給委員的會議資料/討論文件。秘書處對此表示關注。由於該些會議資料/討論文件須經小組委員會討論才可通過及向公眾發放，不宜在會議前向傳媒或公眾披露，以免與會後發放的資訊混淆而引致訊息混亂及不必要誤會。秘書處希望各委員留意。

20. 主席表示希望小組委員提供有聯繫的宣傳或交流的平台或社區網絡作推廣及宣傳大嶼山發展之用。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8 月 4 日請求小組委員提供有聯繫的宣傳或交流的平台或社區網絡作宣傳之用。]

21. 有委員建議制作簡單資料單張，使各委員能更易掌握大嶼山發展的重要資料。

22.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小組的第一次會議。餘無別事，會議於五時結束。